

关于协议出让暖泉煤矿和小泉煤矿中间地带 煤炭资源采矿权的公示

暖泉煤矿和小泉煤矿中间地带煤炭资源采矿权协议出让事宜，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第3次厅务会研究同意，现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有关规定，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基本情况

受让人名称：宁夏万和利煤炭有限公司

住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暖泉办事处小泉村

矿业权名称：暖泉煤矿和小泉煤矿中间地带煤炭资源采矿权

地理位置：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开采矿种：煤

矿区面积：0.628 平方公里

拐点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4146702.48	36369502.05	5	4145783.90	36369450.46
2	4146685.48	36370608.06	6	4145783.47	36369119.05
3	4146299.18	36370602.41	7	4146246.47	36369126.05
4	4146348.63	36369727.83	8	4146240.47	36369495.05

开采标高：+1300 米至+600 米

二、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有关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暖泉煤矿和小泉煤矿中间地带煤炭资源属于已设采矿权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无法单独设置采矿权，只能利用小泉煤矿原有生产系统进行开采，符合协议出让条件。

三、其他事项

公示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协议出让该探矿权有异议，可采取电话、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举报。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写信、发邮件以公示期送达为准，送达时间不得晚于 4 月 7 日 18:00。为便于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人在举报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组织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

通讯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邮 编：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2082

联系邮箱：nxzrzytdkc@163.com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